**长春人文学院校园网用户入网协议**

1、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（CERNET）网用户守则》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2、必须遵守《长春人文学院校园网用户实名制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春人文学院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》等校园网相关管理制度。

3、用户申请入网账号信息必须保证真实、可靠。

4、用户对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享有专用权，不得私自转借、转让。

5、严禁盗用他人的上网账号、密码。

6、用户若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他用户，有权对其进行制止，同时有义务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反映。

7、用户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就可疑事件或网络运行状况进行调查、检查。

8、用户若违反本协议，依照相关条例，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将停用该用户账号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同意遵守以上协议的用户填写下面确认书并签字后即可接入校园网。

**实名制入网确认书**

**本人 于 年 月 日，办理新入网号码 ，保证自己现场办理，确保本人自己使用，凡后期因此号码出现的相关问题（包含产生违法行为）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**用户签字： 受理人签字：**

**日期： 日期：**

（注：本协议纸质版签字后交到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开通并存档。）